

周环审〔2024〕43号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周口市中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周口市中医院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700418585202R）报送的由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周口市中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性质：扩建

二、审批内容

(一) 种类和范围：原许可种类和范围不变

(二) 项目内容

该项目位于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33 号周口市中医院院内，拟将医院 2 号楼病房楼一楼透析中心和缴费大厅部分区域改建成 2 间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（以下简称 DSA）机房及其配套用房（东西并排，西侧为 DSA 机房 1，东侧为 DSA 机房 2），拟购 2 台 DSA，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kV，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mA，属医用Ⅱ类射线装置。

项目总投资：2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：100 万元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同时，应将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报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并接受监督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你单位应将《报告表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中，切实加强施工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。

(二) 你单位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职管理人员，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(三) 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。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，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
(四) 射线装置安装、调试、使用时，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。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，并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，建立和完善个人剂量档案。

(五) 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,发现安全隐患的,应立即进行整改,年度评估报告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我局,同时抄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

(六) 按规定向发证机关重新申领“辐射安全许可证”,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

(七) 项目竣工后,其配套建设的放射防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;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(八) 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,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;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,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2024 年 5 月 24 日